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總計 36,085,32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5,9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991,604 股之 56.39%。

列席：劉沅霖董事暨總經理、尤坤洪財務經理、德益法律事務所李增胤律師

主席：黃壽佐董事長



記錄：陳婉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之。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定價之相關事項，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因應募人資格無法確認，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定價之相關事項，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還全數款項。
4.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之第 6 頁。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補足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富美	成功大學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	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兼任 助理教授 珠海仲裁協會 仲裁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經濟部智慧財局 專利代理人	0
獨立董事	曾永信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F1249XXXXX	謝進益	36,076,677 權
獨立董事	T2200XXXXX	林富美	36,051,545 權
獨立董事	A1207XXXXX	曾永信	36,023,409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補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因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皆無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兼職，因而無公司法 209 條之適用，故本案不予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本次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